

讀經小組示範—路加十八章

參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 四 14~十九 27

32 教導恆切禱告 十八 1~8

(問：人救主告訴門徒要常常禱告，為什麼以寡婦向不義的審判官求伸冤來作比喻？)

路 18:3 註 1【就某種意義說，在基督裡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，因他們的丈夫基督不在他們這裡了。】

路 18:3 註 2【在基督裡的信徒也有一個對頭，就是魔鬼撒但，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。我們應當為此恆切禱告，(參啟六 9~10，)不可灰心。】

(問：不義的審判官是指著誰說的？什麼時候神會為我們伸冤？)

路 18:8 註 1【神報復我們的仇敵，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。(帖後二 6~9。)]

33 教導進神的國 十八 9~30

a 降卑自己 9~14

b 像小孩子 15~17

c 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 18~30

(問：進神的國有什麼條件和要求？)

路 18:9 註 1【…(一)在神面前降卑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曉得需要神的平息；(二)要像小孩子，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觀念；(三)勝過錢財和其他一切物質事物的霸佔，以跟從救主。…】

(問：耶穌為什麼說，凡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神國的，絕不能進去。)

路 18:17 註 1【小孩子沒有被老舊的觀念充滿並佔有，很容易接受新思想。因此人必須像小孩子一樣，以不受霸佔的心，將神的國當作新事物來接受。】

(問：我們該作甚麼，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？)

路 18:18 註 1【18~30 節，見太十九 16~29 註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救主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訓練祂的跟從者認識神關於禧年的經綸。禧年實際上就是基督作神具體的化身給我們享受。禧年，就是神的國。為著禧年的緣故，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，現今是包羅萬有的靈給我們享受。這就是禧年。

路加在十七章論到許多事，特別是與神的國有關的事，接著在十八章再論到幾個點：教導恆切禱告；教導進神的國，這包括降卑自己，像小孩子，以及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。

十八章一至三節說，耶穌對他們講一個恆切禱告的比喻。在這個比喻中指明，信徒有一個對頭，就是魔鬼撒但，牠逼迫我們，要打岔我們對基督的享受。所以，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。然後，在路加十八章九至三十節，主論到進神國的教訓。主在這裏說到三個步驟：首先，在神面前要降卑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需要神的平息。因為，在十四節主說，『凡高抬自己的，必降為卑；降卑自己的，必升為高。』為此，主說了一個法利賽人的禱告與稅吏的禱告作比喻。主常用稅吏和法利賽人作例子。法利賽人的禱告像控告別人。稅吏的禱告，含示他需要救贖主，也需要平息。因此，神憐憫並恩待稅吏。他就『回家去，得稱為義。』（路十八 14。）

我們降卑自己之後，需要像小孩子一樣。因為，神的國正是這等人的。我們都已生入人的國。要從人的國進入神的國，就需要接受一些新思想。誰能接受這些新思想？只有那些嬰孩，那些未曾受霸佔的人，纔能接受新思想。然而，許多得救的人不願像嬰孩。他們反而喜歡自以為聰明而有知識，認為自己甚麼都懂。就著進神國而論，持這種態度的人就了了。他們雖然得救了，卻很難進入禧年的享受。進神國的要求，就是我們要像小孩子一樣。第三，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。進神的國有最高的要求。主在十四章三十三節說，『這樣，你們每個人，若不捨棄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，跟從主要求我們愛主勝於一切。這是進神國最高的要求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我們已經看見，主在路加十六章告訴門徒不義管家的比喻。現在神在十八章一至八節告訴他們另一個不義審判官的比喻。十六章裏不義的管家表徵我們是主的管家。十八章裏不義的審判官是指公義的神。所以主用了兩個比喻，一個指我們，另一個指神。不義的管家表徵我們事奉主，不義的審判官表徵神給我們伸冤。（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三九八頁）

我們需要在長篇記載主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旅程（路九 51～十九 27）的全文裏，來看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。主在這段旅程上施教的過程中，論到許多方面的事，與禧年、神的國、以及神自己作我們的享受有關。祂說到祂的死、神的復活、神的救恩、要來的賞賜、國度時代、邪惡的世代、以及法利賽人的光景。這些事都直接或間接與神的國並對基督的享受有關。（三九九至四〇〇頁）

三一神是給人享受的，但是墮落的人類對這事完全沒有觀念，完全沒有知覺。世界的人忙著嫁娶、買賣、栽種、蓋造。（路十七 27～18。）他們沒有想到神是他們的享受，因為他們都被麻醉了。所以，主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漫長旅程上，幾次論到這件事。比方，祂在十四章告訴門徒，他們必須恨惡這世代的事物，甚至需要恨惡自己的魂生命，因為凡打岔他們享受基督的事物，他們都該恨惡。在十七章主又說到，被麻醉的世代阻止神的百姓享受神聖的產業。主在十八章再次論到這件事以前，向我們揭示與我們享受禧年有關的另一件事，就是從我們對頭的逼迫。受我們對頭的逼迫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這些神的百姓，在這被麻醉且麻醉人的世代中，就像寡婦一樣。就某種意義說，主，我們的丈夫，已經不在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有一個一直在逼迫我們的對頭。（四〇〇至四〇一頁）

當反對我們的人逼迫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的神似乎是不義的，因為祂允許祂的兒女遭受不義的逼迫。比方，施浸者約翰被斬，彼得殉道，保羅下監，約翰被放逐。歷世歷代以來，千千萬萬誠實、忠信跟從人救主的人都遭受過不義的逼迫，甚至今天我們仍遭受不義的錯待。我們的神似乎不公平，因為神不來審判並表白。我們時常禱告神為我們表白，但是許多同工，許多忠信的人卻下在監裏，甚至被處死。活神、公義的神在那裏？祂為甚麼容忍這種光景？祂為甚麼不審判那些逼迫我們的人？因著這種光景，人救主在十八章一至八節用一個不義的審判官，表徵那似乎不為祂受逼迫的百姓作些甚麼的神。當我們在受逼迫的光景裏，而我們的神似乎不是活的、同在的、或公義的，我們怎麼辦？從這比喻我們要學習作個煩擾的寡婦，一個恆切向神禱告的人。（四〇一至四〇二頁）

我們要明白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所記載的這類比喻，需要謹慎，不該想用天然的方法。一方面，這比喻指明那審判官主宰一切，就是說，祂審判不審判全在於祂。表面上好像沒有理由，神聽不聽寡婦都可以。這比喻啟示祂是主宰的主，神揀選甚麼時候，就在甚麼時候審判。另一方面，這比喻指明，我們需要恆切禱告來煩擾主。我們需要對祂說，『主，禱告在於我，不在於你，你從來沒有告訴我不該禱告。相反的，你囑咐我禱告。因此，主，我現在禱告，求你表白。』（四〇四頁）

在十八章十八至三十節，我們看見若要進神的國，就需要撇下一切跟從人救主。我們特別需要撇下物質的產業。（四一〇頁）

在十八章二十六節我們看見那些聽見主話的人說，『這樣誰能得救？』聽見的人和今天多數的基督徒一樣，把得救與進神的國混為一談。主對那官所說的話，是關於進神的國，門徒卻以為是說到得救。他們對得救的觀念相當天然、凡俗，並沒有領會主對進神國的啟示。在十八章二十七節，主繼續說，『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我們憑著人的生命不能進神的國，但憑著神的生命卻能。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分賜到我們的裏面，使我們過國度的生活。我們憑著基督，就能履行國度的要求；神加給我們能力，使我們凡事都能作。（腓四 13。）（四一二頁）

在十八章三十節，主說到在來世得永遠的生命。這是在來世得勝的信徒要享受的生命。在來世進入這享受，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，並有分於其中永遠生命的享受。（四一三頁）